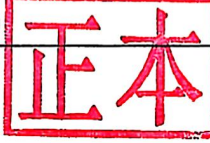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QDBZ0202509231105

致受益人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鉴于河南明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与你方签订温县番田镇南镇村产业项目提升施工合同（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工程质量向你方提供保修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不符合主合同约定，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债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名称: 青岛博中工程履约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红埠社区良辰路6号104中科天

邮政编码: 266000 电话: 15905328279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